

法院公告

吴志军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郭少东与被告吴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(2025)闽0681民初10520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，被告吴志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4月2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1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4月21日)